

高 雄 市 政 府
畜 牧 場 登 記 申 請 書 表

101年2月

高雄市政府辦理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整齊）：

-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自上開謄本及節本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六)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八)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九)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十)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十一) 高雄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
- (十二) 高雄市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 (十三) 死廢棄畜禽委託處理合約書。

(十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五) 畜牧場於許可設立後，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畜牧場登記證。

備註：1.請注意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地籍圖

謄本或土地登記簿節本及送環保單位審核之相關

文件，是否檢附。

2.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單及申請畜牧場登記應

檢附書表查核單，是否檢附。

3.為配合公文橫式推動，書表請由左方裝訂整齊。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		
申請書表及審查明細		
序號	名稱	請打 \checkmark 表示或說明
	申辦畜牧場登記審查簽辦表	
	鄉(鎮) 地段 地號	
	容許使用面積：	牧場登記面積：
	(1) 一般農業區： m^2	(1) 一般農業區： m^2
	(2) 特定農業區： m^2	(2) 特定農業區： m^2
	(3) 都市計畫區： m^2	(3) 都市計畫區： m^2
	(4) 其他： m^2	(4) 其他： m^2
	合計： m^2	合計： m^2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六	畜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永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合計	件		
縣簽 市 政 府核		縣承 市辦 政人 府審 核	(1) 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2) 經會勘修正無誤，擬予以發證。
			(3) 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備考			

具備之 證明條件類別 審查事項	經營 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 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 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一)自辦免附。			同上			同上		
			(二)委託辦理已附。			同上			同上	
二.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二)畜牧場組織。		公司執照影本。			合夥契約書			免附證明文件		
(三)場址、地址。		書明詳細地段及地號，畜牧場若有門牌號碼者，應書明地址。			同上			同上		
(四)負責人。		與公司組織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相符。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		
(五)其他申請書件。		(一)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署人姓名住址齊全。			合夥代表人姓名、住址。			負責人姓名、住址。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連署人為全體董監事。								
		(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具家畜禽產銷項目。								
		(四)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註明與正本相符合，並蓋章。			同上			同上		
三.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學經歷符合。			同上			同上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齊全(最近三個月內)。			同上			同上		
		(二)非都市土地具備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影本或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豬 □家禽 □草食動物			同上			同上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		核符規定飼養頭(隻)數			同上			同上		
(三)土地		核符土地編定種類及使用面積			同上			同上		
(四)經營方式		□副業經營 □專業經營			同上			同上		
六.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七.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八.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土地自有者免附。			同上			同上		
		(二)已取得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已依規定設置，排放水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課長： 承辦人：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縣(市)政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簽辦單依據牧場登記規則及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有關畜牧場登記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場名：_____畜牧場。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身分證字	住址
負責人					
主要管理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__縣（市）__鄉鎮市__村里__段__小段__地號。

住址：

五、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頭（隻）____頭（隻）____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__舍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擠乳及儲乳設備。
堆肥舍。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此 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_____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身分證字	住址
代表人					申請人應為公司代表
負責人					
主要管理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				

四、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__縣（市）__鄉鎮市__村里__段__小段__地號。

住址：

六、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頭（隻）__頭（隻）__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__舍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擠乳及儲乳設備。
堆肥舍。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冊」。）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蓋章）

住址：

電話：

連署人：（蓋章）

住址：

電話：

連署人：（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

.....請沿線裝訂.....

「檢附資格證明」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節本（申請日起前一個月內有效）

（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請沿線裝訂.....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
_____頭（隻）；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乳肉牛場經營 乳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鴛鴦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配置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擠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11) 其他畜牧設施：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 積	備 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 音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住 址：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 積	備 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 音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住 址：

送環保單位審核文件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

（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領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檢附證明文件開列於後，送請審核。

- 1、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如畜牧設施非自有時，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2、 申請畜牧場登記許可核准文件。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